

# 學生證使用說明

## 一、新生領用學生證

1. 本校學生證悠遊卡之製作，以同學於新生網路報到網頁登錄之資料及照片為準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或更換照片或其它人為使用致卡片毀損，需自行負擔重製費用 **150** 元整。
2. 同學如於因網路報到上傳之照片格式內容不正確，致本校無法製作學生證，則請至本校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教務組繳交照片後，待通知領取學生證。
3. 學生證原始設定悠遊卡儲值金額為 **0** 元，請學生至悠遊卡公司簽約之加值店家，完成儲值後，即可使用悠遊卡功能。
4. 每學年新生領取學生證時程，將另外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。

## 二、悠遊卡學生優惠效期

1. 悠遊卡學生優惠效期設定，學士班及博士班為 **4** 年，碩士班為 **2** 年，皆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 **10** 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 **1** 年。
2.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
3. **開學期間，效期將逾期之同學至服務窗口加貼註冊貼紙時，可一併主動申請辦理學生票展期服務。**

## 三、學生證掛失或補發方式

1. **自 103 年 12 月起掛失及補發採線上申請**，同學請至學校首頁，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，點選資訊服務「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系統」，點選「掛失」或「補發」。
2. **申請補發流程**：請同學點選申請補發後，至 e 卡服務站繳交補發工本費完畢後，依繳費存根聯之申請編號，選點系統「填入自動化繳費申請編號」填入該申請編號，自填入申請編號之次日起第 **3** 個工作天，請至註冊組服務窗口(理學院學生請至公館教務組)領取學生證。**申請補發卡後，前卡將自動掛失**，並請於申請補發後一個月內至 e 卡服務站繳交 **150** 元補發工本費，逾期將取消補發。

(e 卡服務站放置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服務窗口旁、圖書館、學一舍 1 樓交誼廳及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1 樓郵局旁)

3. **僅申請掛失**：請同學點選申請掛失，系統即將您的資料送遊悠卡辦理掛失，**掛失後無法取消掛失**，如遺失之學生證經找回後，亦無法使用，該處理程序約需 **20** 個工作天將掛失卡之儲值金退至您的收件地址或銀行帳戶中。掛失手續費 **20** 元，及退費掛號郵資 **25** 元或退費電匯手續(目前 **0** 元)將自悠遊卡儲值金中扣除。
4. 應屆畢業生及退學生離校，如學生證遺失，請同學應先辦理掛失後，方可予領取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。
5. 有關「學生證掛失暨補發系統」使用疑義，大學部請洽(02)77341100、研究所請洽(02)77341106；掛失情形，請洽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-4128880、數位學生證專線 02-26529782

## 四、離校後學生證失效

學生離校後，學生證即失效，視同一般無記名悠遊卡，將改為普通票費率，且無法辦理掛失。

## 五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網頁

<http://www.easycard.com.tw/default.aspx>